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0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水头镇新坐村炉渣加工场（黎传山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821197212071514

地址：佛冈县水头镇新坐村委会茶园村 负责人：黎传山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你经营的加工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水头镇新坐村委会茶园村投入建设炉渣加工场，总投资额为150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3月1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（原件1份）和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；2020年3月2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原件1份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4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事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。截至2020年5月4日，你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申请，视为你放弃陈述申

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2019)》第一大点“环境管理部分”第1小点的规定,具体裁量标准为: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项目已建成的,处总投资额2%以上到3%以下罚款,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(¥39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工商银行 户名:佛冈县财政局

帐号:2018022111200310248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0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769323706W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围镇村 法定代表人：王良信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的风吹渣设备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4月10日制作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表》（原件1份）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原件1份）和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事告字〔2020〕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截至2020年6月19日，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

项,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(试行)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及附件1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2019)》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18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(¥48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工商银行 户名:佛冈县财政局

帐号:2018022111200310248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